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要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8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公司于本准则实施日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项目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

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财务报表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